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四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关于数字化准则和相关讲习班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概 要

1. 本文件介绍了为讨论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调查结果的初步分析以及相关后续工作而举行的在线讲习班的成果。

背 景

2. 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通过标准委和《专利合作条约》（PCT）的联合通函分发调查，请各知识产权局就其在对工业产权文献集进行数字化的过程中遇到的挑战提供反馈（见[文件 CWS/13/33](#) 第 212 段）。标准委还注意到，国际局计划举办一次在线会议，讨论该调查的结果并介绍其初步分析。

3. 此次调查的主要目的是更好地了解主管局在知识产权文献集数字化过程中遇到的挑战，以便国际局能够制定一套准则，帮助各局克服这些挑战。

4. 该调查问卷、各份答复以及调查结果汇总已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以下简称《产权组织手册》）第 7 部分作为[第 7.19.2 部分](#)公布。国际局对调查答复所作的完整分析载于文件 CWS/14/7，提交给本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讲习班

5. 2026 年 7 月 29 日，国际局举办了一场在线讲习班，介绍了其对数字化准则调查的答复所作的初步分析。共有 68 名参会者，代表着世界各地的 32 个主管局和组织。

6. 在讲习班上，国际局介绍了经过改进的 WIPO OCR 解决方案，该工具可在对专利文献进行扫描和光学字符识别（OCR）后，协助生成结构化的专利文献信息。该工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校对界面，可支持在 OCR 后对扫描文档进行人工审核。此次介绍的最新版本改进了 OCR 引擎，不再依赖于需要购买许可的 ABBYY FineReader 引擎。此次升级的目标是为所有向 Patentscope 提供数据的主管局提供一个免费的 API，这样各局就无需自行开发 API。对 WIPO OCR 解决方案感兴趣的主管局应联系国际局。

7. 讲习班的与会者对 WIPO OCR 解决方案反响热烈。他们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原件质量欠佳、知识产权文件的临时保存与永久保存，以及如何在文件的数字化版本中保存计算机程序清单等。国际局注意到所提出的问题，将在考虑后续措施时探讨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8. 讲习班的日程安排和各份演示报告见产权组织网站：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91248。

国际局开展的筹备工作

9. 调查结束后，国际局成立了一个由若干个相关业务单位的专家组成的内部跨部门工作队，旨在根据调查答复中指出的挑战，制定一套准则。

准则和 OCR 工具

10. 考虑到对调查的答复和讲习班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国际局研究了可能采取的下一步措施，并提出了两项可应对挑战的潜在解决方案：

(a) 制定一套数字化准则，以帮助各主管局应对所提出的挑战。这些准则应具有灵活性，以便主管局能够根据其具体需求加以实施；和

(b) 改进 WIPO OCR 解决方案，以支持主管局对专利文献进行数字化。由于该 OCR 解决方案仅支持有限的自定义功能，因此主管局可能无法对该解决方案进行定制，使其满足其具体需求。

11. 两种方案都有明显利弊，各局最了解自身需要，能够根据本局的优先事项和资源配置情况决定哪一种方案最适合其需求。此外，各局的分析可能会表明，这两种解决方案都具有可行性。国际局认为，要获得最佳的 OCR 结果，可能需要在主管局之间使用一个共同的工具。还应向主管局提供一套关于文献预处理的准则，以确保在开始数字化之前，对相关材料进行妥善准备。

12. 国际局还认为，有必要根据实践和技术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2 进行更新。该标准已有 18 年未更新。应当指出的是，该标准第 43 至 45 段目前就 OCR 处理开始前的文档扫描提供了基本建议。还应指出的是，该标准目前仅限于专利文献方面的建议，可能需要扩展至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文献。

拟议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13. 国际局认为以下行动与这项工作有关：

- (a) 审查产权组织标准 ST. 22，以确定是否需要修订，并在必要时起草修订稿；
- (b) 编制数字化准则，其中包括关于将采用 OCR 解决方案处理的知识产权文献在准备和扫描方面的一系列建议。作为更新内容的一部分，产权组织标准 ST. 22 可援引该文件；以及
- (c) 研究推广包括 WIPO OCR 解决方案在内、可供各局使用的 OCR 解决方案的方式。

14. 国际局计划在标准委第十五届会议上提交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产权组织标准 ST. 22 修订稿和一套数字化准则提案。

15.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上文第 13 段至第 14 段所述的拟议工作计划；并

(b) 鼓励其成员如对 WIPO OCR 解决方案感兴趣，可与国际局联系，如上文第 6 段所述。

[文件完]